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冀工办发〔2014〕42号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规范建会筹备金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对口单位工会，省直管县（市）总工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财政部《工会会计制度》和全总《关于基层工会组织筹建期间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事项的通知》（总工办发〔2004〕29号）等规定，就建会筹备金收缴、管理和使用通知如下：

一、各级工会要依法收缴建会筹备金。根据《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

关、团体设立或者投产、开业一年后未建立工会组织，每月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一级工会缴纳建会筹备金。各级地方总工会要依法履行收缴主体责任，建立未建会企业台账，对未建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等做到底数清数，依法对未建会单位足额收缴建会筹备金。

二、规范建会筹备金的分成和使用。根据全总《关于基层工会组织筹建期间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事项的通知》，建会筹备金按现行工会经费分成比例进行划拨和上缴。属于基层工会留成部分，要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筹建期内发生的有关费用。地方工会组织部门应及时向同级工会财务部门提交建会批复等文件资料，以便区分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进行明细核算。

三、及时返还基层工会留成经费和建会筹备金。地方工会要按照缴费单位名称明细核算，及时回拨基层留成经费，不得截留；拨付基层留成经费时要手续完善、支付及时。每年末，根据《会计法》和《工会会计制度》规定，对“应付下级经费——应付下级转拨经费”和“应付下级经费——应付建会筹备金”进行清理，做到一年一清，不得长期挂账。

四、规范不需返还的建会筹备金等的会计处理。逾期建会的单位，地方总工会只回拨基层单位当年缴纳的建会筹备金；逾期建会单位上缴的以前年度建会筹备金不再返还。未建会单位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后，在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时及时将“建

会筹备金”调整为“工会经费”，并依法开立工会银行账户，报请上级工会按时回拨基层留成经费。

对于不需返还基层的“应付建会筹备金”和长期挂账的“应付下级转拨经费”，转作本级及上级工会的经费收入，并按规定进行分成和上缴；本级留成部分记入本级“拨缴经费收入”，应上缴上级工会部分，记入“应付上级经费”科目。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8日